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亦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6月6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和审议事项。

2、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7月1日（星期二）下午14:30

3、会议召开地点：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74号3414会议室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

5、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海鹰先生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2014年6月5日，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15名，代表股份数量97,179,688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8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国浩律师（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7,179,6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本次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此次股东大会赞成票已超过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股份表决权股份的2/3，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7,179,6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律师出具现场见证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有资格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其参会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会议备查文件

1、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7月1日